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融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107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6）。现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“截至本关注函披露日，与本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相关的业务合作事项已经启动，但尚未最终落实完成，合作中的具体事宜需在后续正式协议中进一步予以明确”。

现更正为：“公司将依据与阿里巴巴签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推进与阿里巴巴的合作事项。截至本关注函披露日，公司尚未与阿里巴巴签署正式协议，与阿里巴巴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时间、进度尚无法确定。本次与阿里巴巴合作将对公司产生的经济效益尚不明确，具有不确定性。”

除以上情况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